附件5：

**报考人员承诺书**

本人自愿报考新丰县基层民政业务经办人员岗位，承诺：

一、不主动放弃聘用资格。

二、若被聘用，保证按时报到，按要求积极履行工作职责。

三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。

四、真实、准确地提供本人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有关材料；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、联系电话等联系方式，并保证在考试期间联系畅通。

五、不弄虚作假。不伪造、不使用假证明、假证书等。

六、我已仔细阅读《关于公开招聘新丰县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其内容，保证符合招聘公告的报考资格条件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